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陈伟清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 已由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投资项目代码：2109-440115-04-01-331509） 批准开展招标工作，项目业主为 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现状已建规模10万m³/d，二期（即2025年）扩建规模为10万m³/d（含中水回用建设工程），污泥资源化车间同步考虑一期建设的情况，按照处理规模20万m³/d配套建设；新建南沙污水系统分区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工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建/改造污水收集管网（DN300~DN1600），提高污水厂进水水质浓度、提高区域内污水收集率，保障南沙污水处理系统分区污染负荷削减。本项目总投资140566.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343.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520.23万元，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41739.68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试验、安装、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管理、BIM管理、ESG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分包管理、组织协调、运营调试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或招标

人审定之日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8475541.19元。

其中厂区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限价4786242.48 元；管网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限价3689298.71元；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监理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06年4月1日后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人自_____年1月1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_____元或以上的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或者指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技术指标为_____以上的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合同金额或者相关技术指标参数应当与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8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

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2025年5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0-2216007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鸿茵、陈伟清、段湘萍

联系电话：020-8354359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电话：020-39910647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